

及地上四層作「商場」用途，已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附表規定，用地類別為公園，使用項目為「地下」作商場未符。復據都市發展處 109 年 7 月簽案曾就百福公園游泳池建築物使用執照，與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公園用地僅得於「地下」作商業用途未符等，提出質疑及檢討，惟未有效解決，復於 110 年 9 月至 12 月間再度檢討後續處理方式，雖已確認本案不符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惟仍未有具體處理方案或作為；其後於 112 年 1 月 6 日及 113 年 1 月 30 日 2 度辦理會勘，惟仍未有效改善，經函請基隆市市長督導查明，並確依法規研提適切方案妥處。

4. 基隆市公園不動產收益作業要點遲未妥予檢討，且百福公園游泳池開發經營案收取租金不敷支應稅捐負擔，整體收支為負值：市政府於 103 年為統一公園實務收益規範，於 103 年 2 月 18 日訂定公園收益作業要點，針對由私人投資新建之建築改良物且已登記予市政府並委託其營運者，訂定「租金」以「最初簽約年平均公告地價」暨每年「權利金」以「最初簽約年租金」之 4 倍計算，營運廠商原投資金額從每年應繳權利金予以折抵且就房屋訂有相關收費規定，均與自治條例及出租收益作業要點規定土地依「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及「房屋」依「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為租金計算基準不一，且依公園收益作業要點計算之收益，大幅少於依自治條例及出租收益作業要點計算者；又市政府 103 年 5 月與營運廠商續訂契約，並依上開作業要點訂定相關租金及權利金計收規範，都市發展處雖於 110 年 12 月檢討契約規定與自治條例規定有違，曾研議啟動停止適用事宜，嗣財政處 111 年 4 月修正基隆市市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收益作業要點，刪除原第 2 點第 1 項規定管理機關徵得市政府同意另訂作業規定之內容，且增訂租金不得低於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之限制，然都市發展處未再據以重新檢討公園收益作業要點。復查市政府 103 至 112 年累計收取土地租金 80 萬餘元，已較基隆市市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收益作業要點規定計算土地租金 737 萬餘元，減少 656 萬餘元，且因權利金折抵營運廠商投資額，實際收益已不敷支應同期間市政府負擔之房屋及地價稅 936 萬餘元，金額差距達 855 萬餘元，經函請基隆市市長促請檢討研謀改善，並審慎研訂適切契約相關收費規定，避免收益未敷支出。

(九) 辦理基隆港東岸郵輪廣場串接工程，惟部分施工範圍用地未及時取得延宕整體工期，又商場連通平臺不施作影響計畫目標達成，均待研謀妥處，以確保計畫完整性。

市政府為串聯基隆港區及東岸市區景點，經交通部於 110 年 6 月 4 日核定於前瞻基礎建設第 3 期及第 4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項下補助辦理「基隆國門廣場計畫（基隆港東岸郵輪廣場一串接工程及市區範圍工程）」，總經費 5 億 1,252 萬元（補助 4 億 3,564 萬餘元，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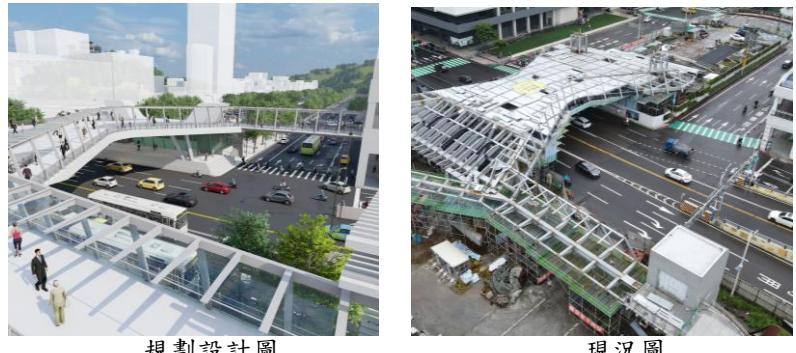
政府自籌款 7,687 萬餘元），計畫期程 110 至 113 年。都市發展處於計畫核定後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經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決標，決標金額 3,100 萬元，廠商嗣於 111 年 1 月 28 日提送設計圖說，規劃於中正路喜豬橋上方新建景觀天橋平臺，串連郵輪廣場、田寮河上方之市民廣場及東岸商場大樓，嗣辦理「基隆港東岸郵輪廣場串接工程及市區範圍工程」公開招標，並於 111 年 9 月 13 日決標，決標金額 5 億 732 萬餘元，契約工期 550 日曆天，經於同年 10 月 21 日開工，原預定 113 年 8 月 26 日完工，後續因變更設計及工期展延等，完工期程延至 114 年 8 月 30 日。經查該工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串聯基隆港區與東岸市區景點工程，惟部分施工範圍用地未及時取得，主辦單位亦未積極協調解決，延宕整體期程：依本工程施工廠商 111 年 12 月 7 日經市政府核定之施工預定進度表列載，開工後第 30 天後依序施作田寮河上、臨海側郵輪區及基隆市文化觀光局前方等 3 處廣場，惟查上開工區分別有工務處辦理之「北港系統管線第 9 標工程」及都市發展處辦理之「東岸郵輪廣場（港區範圍）工程」刻正施工或驗收中，施工廠商自 112 年 1 月起多次反映無法進場施作，又文化觀光局前方廣場為市政府主要活動場域，遲未辦理用地交付，廠商亦多次通知無法施工，惟都市發展處對於前開工區用地遲未交付無法施工情形，均未積極與相關單位協調解決，僅於 113 年 7 月、114 年 3 月先後核准展延工期 102 日及 314 日，展延時程逾契約工期 550 日曆天之 7 成，完工期限亦因而順延至 114 年 6 月 12 日，復因施工用地遲未辦理交付，後續再將各工區部分工項採變更設計減作方式辦理；再查前開工期展延依都市發展處認定非屬施工廠商因素，惟遲未交付施工用地，任由工程長期停滯；又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都市發展處僅解決田寮河上方廣場用地取得問題，並辦理中正路喜豬橋上方景觀天橋平臺施作，其餘臨海側郵輪區及文化觀光局前方等 2 處廣場用地仍未全面取得，且有鋼構通風井、鋪面、防水等工程尚待施作。以上，經函請市政府查明釐清本案工程未及時解決施工用地取得問題並儘速妥處，以利後續工程推進。據復：各工區部分施工範圍用地未能及時交付，將持續召開工程督導會議，協助排除用地取得遭遇困難及管控施工進度。

2. 新建東岸商場連通平臺，惟未及時督促依預定進度施作，復因商場有訴訟案經決議平臺不施作，影響整體計畫目標達成及完整性：本工程 111 年 10 月 21 日開工後，原預計 112 年 10 月完成平臺連通道至東岸商場大樓，惟施工廠商未依原預定進度於 112 年 10 月前完成連通道工項，僅先行施作田寮河上方平臺，遲至 113 年 7 月間始排定辦理連通道工程施工，並於同年 8 月間預製鋼結構及相關材料，惟東岸商場 2 至 4 樓市政府與營運廠商同年 9 月間已有經營權及訴訟案進行中，並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 9 月 4 日核發不得進行拆除、改建等處分行為之強制執行命令，市政府為因應該執行命令，於 114 年 2 月 21 日、3 月 13 日、4 月

24日開會研商，決議原規劃之東岸商場大樓連接道工程不予施作（圖6）；再查本工程新建串聯平臺原規劃連通臨海側郵輪區、文化觀光局前方廣場、東岸商場等3處，惟其中東岸商場大樓連通道工程不予施作，後續串聯平臺僅可連通2處，核有影響計畫目標達成及完整性情事，且施工廠商已預製鋼結構、購置雨遮帷幕及鋼承鉦等項目，恐仍須給付相關工程材料經費情事。以上，經函請市政府查明後續規劃方案，並就廠商已預製材料經費之後續處理等因應妥處。據復：114年6月協議已預製材料將依契約規定辦理結算後支付部分價金，及確認保存位置，後續再行研議辦理跨接作業。

圖6 東岸商場連通平臺規劃及施作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十）為提升全市休閒環境分期新建大武崙運動公園，惟規劃設計結果已達應進行水土保持標準卻未辦理，又審查期間亦未發現未辦理測量或鑽探，均待檢討妥處，以使工程符合法規規範。

基隆市立體育場（下稱體育場）於大武崙溪左岸山坡規劃辦理「大武崙運動公園新建計畫」，整體經費約4億304萬餘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2億8,212萬餘元，其餘經費由該府自籌，預計分3期辦理，第1期以步道、停車場、照明系統、籃球場等基礎設施興建為主，已於110年4月22日完工，同年10月25日驗收合格啟用，第2期為建置特色運動設施、極限運動場等，經於113年5月3日完成設計，刻正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成果驗收作業，至第3期則規劃建置室內體育館、游泳池等大型運動設施及改善周邊環境，尚待依續推動辦理。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運動公園第1期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載明需辦理水土保持分析及計畫書，且設計結果達法規所定應辦理標準，惟實際未辦理仍驗收付款：市政府前於108年5月間由體育場委託廠商辦理大武崙運動公園新建計畫第1期工程規劃設計案，決標金額588萬元，依據該案契約工作說明書參、委辦工作項目略以，基本設計包含水土保持分析，細部設計包含擬定水土保持計畫書與設計書圖。經查規劃設計廠商於108年7月提送基本設計報告書圖，體育場雖於同年8月19日會同相關單位審查，惟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水土保持分析，該場仍逕予同意審查通過，廠商嗣於108年10月28日提送細部設計書圖，其上級機關教育處於同年11月13日會同相關單位召開審查會議，會中多個單位均提出待確認及待修正或補充事項，